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5〕153号

---

##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云霄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25〕660号)、《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云政综规〔2023〕11号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批复,我县决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.4171 公顷。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5〕660号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2日

## **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**

云霄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项目总面积7.4171公顷。具体如下：

征收列屿镇山前村集体土地7.4171公顷，其中：水田4.9331公顷、旱地0.4001公顷、园地1.539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443公顷。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.4171公顷。其“四至”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## **三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、补偿费支付**

云霄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实施单位为云霄县列屿镇人民政府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本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征地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到位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

## **四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**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省政府征地批复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期满后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## **五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**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

---